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運送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運送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JXFSL訂立運送服務協議，據此，MJXFSL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計12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運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運送服務協議日期，MJXFS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間接控制。故MJXFS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運送服務協議及運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送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與二零一七年歷史金額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運送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送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JXFSL訂立運送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客戶)；
2. MJXFSL(作為服務供應商)

期限：

運送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止的12個月期間。

主旨：

MJXFSL同意就本集團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運送服務。

服務費及費用基準：

運送服務協議乃本集團與MJXFSL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MJXFSL已同意於運送服務協議期限內按每噸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390元(視乎收集與交付地點之間的距離而定)的價格為本集團運送產品。將予運送的產品實際數量視乎本集團獲取的銷售訂單而定。

為確保MJXFSL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本公司已進行公開招標並比較各投標人為運送服務提供的價格，各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均高於MJXFSL所提供者。因此，本公司決定與MJXFSL簽訂協議。

付款條款：

款項將按月支付。

過往與MJXFSL的交易

本公司6間附屬公司曾與MJXFSL就運送附屬公司產品訂立個別運送合同。與MJXFSL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656,000元	人民幣1,902,000元	人民幣2,156,000元

運送協議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應付MJXFSL於運送服務協議期間提供運送服務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因此，運送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18百萬元	人民幣4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未來12個月的預計銷量及運送服務需求。藉訂立運送服務協議，本集團嘗試集中化管理其物流安排，預期MJXFSL將成為本集團運送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本集團預期於運送服務協議期限內相較於往年使用更多MJXFSL的運送服務。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進行公開招標，據此，MJXFSL已獲選為運送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鑒於MJXFSL提供的價格為投標人中的最低者，MJXFSL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由於本公司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故運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亦須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通過委聘MJXFSL為我們的主要運送服務供應商，MJXFSL可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運送服務。本集團亦可更好地管理其物流安排。

由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送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MJXFSL

MJXFSL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送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MJXFS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間接全資持有。故MJXFS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運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送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與二零一七年歷史金額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運送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俞建秋先生擁有運送服務協議的重大權益，故彼已放棄就批准運送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二零一七年 歷史金額」	指	人民幣2,156,000元，即本集團訂立運送服務協議前於二零一七年就運送服務向MJXFSL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運送服務協議應付予MJXFSL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運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MJXFSL就運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JXFSL」	指	綿陽金循環金融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